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先生；董事王宁先生、张健先生、郝健先生、陈亮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选选先生、王鹏先生、朱蝉飞女士、高娅绮女士、杜学刚先生、陈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707 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董事张健先生，董事郝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亮先生，副总裁李选选先生，副总裁王鹏先生，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资本及投资管理部总监高娅绮女士，工程物业总监杜学刚先生，连锁发展总监陈晨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股数量为

394,572,826 股，持股比例为 6.04%；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经营稳定扎实、利润稳健增长、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的充分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万元）
1	汪林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000
2	王宁	董事兼执行总裁	500
3	张健	董事	50
4	陈亮	董事兼副总裁	100
5	郝健	董事	合计不低于 57 万
6	李选选	副总裁	
7	王鹏	副总裁	
8	朱蝉飞	财务总监	
9	高娅绮	董事会秘书兼资本及投资管理部总监	
10	杜学刚	工程物业总监	
11	陈晨	连锁发展总监	
合计			1707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公告。

4、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

函》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